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6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汇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沙庆钦先生简历  
沙庆钦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庆钦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庆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沙庆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沙庆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

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6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6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新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二)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延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6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

2023-007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何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爽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婧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  
刘婧女士简历:  
刘婧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协管员,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办副主任,任通(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刘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8.92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2.授予数量:568.92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75人,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授予价格:2.84元/股。

公司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或部分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8.92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08.4万股变更为568.92万股,未认购的39.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杰	董事长	16.15	2.84%	0.0096%
杨晋芳	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内控合规负责人	13.60	2.39%	0.0076%
吕东	财务总监	13.60	2.39%	0.0076%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72人)		528.57	92.28%	0.0194%
合计		568.92	100.00%	0.0199%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确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于2023年1月13日与福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新能源”)签订《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皇氏福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设立皇氏福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皇氏农光互补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福华新能源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本次投资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务,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品牌和技术能力,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形成自身业务类型及品牌发展。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福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21MA2E3PRX1H

3.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4.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威灵路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金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金健持有福华新能源62%的股份

10. 关联关系:福华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经营地:福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皇氏农光互补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福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600	货币	60%
福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非货币资产	40%
合计	1,000		100%

注:福华新能源非货币财产出资是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等知识产权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6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代码: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内幕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重整后,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公司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正在推进中,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以任何方式,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海航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投”)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建投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2020年度未完成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109,986.97万股,因其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124,914.30万元,公司向在办理解相关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中德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悦(验)字【2023】第001号),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公司实际收到7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16,157,328.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689,200.00元,变更为28,625,219,2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

五、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1,520,000	5,689,200	20,564,219,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1,000,000	0	8,571,000,000
合计	29,052,520,000	5,689,200	29,625,219,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授予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总股本(万股)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	---------	-----------	-----------	-----------	----------